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5515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黃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具無因性、提示性、繳回性，是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，亦即必須占有票據以提示方式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，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2947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黃麗美

01 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
02 行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經查，
03 聲請人係依本票行使權利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係執票
04 人。然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
05 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本票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5日收
06 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
07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9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1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